

《北辰星-天枢 CTA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北辰星-天枢 CTA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北辰星-天枢 CTA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一）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第 2 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以下简称 T 日或开放日）及时间”

1、原表述：

固定开放日	本基金设置不同的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周周一、周三，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修改为：

固定开放日	本基金设置不同的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周周四、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本周的上一交易日，如本周无上一交易日的，则该非交易日对应的开放取消。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最后一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上一交易日。
-------	--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6】年【8】月【24】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北辰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8 月 21 日】